

云南亚昌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钢化、中空、夹层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云南亚昌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钢化、中空、夹层玻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运。云南亚昌玻璃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阶段，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在施工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2018 年 5 月，云南亚昌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云南亚昌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 钢化、中空、夹层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安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安环保复〔2017〕208 号）的规定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自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在本项目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后，于 2018 年 6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项目负责人根据建设单位自查结果、现场监测、样品分析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年 7 月 18 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规定，由业主单位云南亚昌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主持，邀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及相关环境保护专家（名单附后）对建设单位的“云南亚昌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 钢化、中空、夹层玻璃建设项目”召开竣工环保验收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汇报，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并认真质询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云南亚昌玻璃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设 1 名兼职的环保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保管理工作，并配合各级环保部门进行环境监理。环保工作人员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收储、处置进行管理；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环保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内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增加施工人员和营运期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③组织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